

固政办〔2025〕5号

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固阳县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经县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固阳县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列入清单管理的决策事项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各镇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，做好档案资料整理，并适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《固阳县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

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5 日